

股票简称：海尔生物 股票代码：68813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10月24日

特别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内容，新股上市初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5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79,981.54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0%、82.50%、76.07%和85.00%。经销商独立于公司，且其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如果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从事不正当竞争乃至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指定地区外向用户销售产品、自身经营资质不全或到期后未及时续期等行为，或者经销商未能充分推销公司产品，可能对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373.09万元、1,538.09万元、1,417.63万元和247.34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14%、25.47%、12.44%和8.62%。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公司自身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和租赁用房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向关联方或第三方租赁。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九处，合计面积3.55万平方米，主要为生产、研发和办公使用。

前述房产中，三处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分别为公司向集团关联方租赁和子公司海盛杰向第三方租赁，合计面积约2.79万平方米。其中，公司向集团关联方租赁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厂房系公司主要生产场所。

九处租赁房产中，七处建筑总面积共计约1.18万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约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33.14%。公司可能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规划调整、拆迁、改建等因素可能造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或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不能正常续租，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或子公司需要重新寻找合适的租赁房产，公司面临短期内无法寻找合适的替代性承租物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5、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10月24日

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未来出现较大比例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重大不利情形，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44,981.54万元、50,515.10万元、62,856.93万元和16,740.37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0%、82.50%、76.07%和85.00%。经销商独立于公司，且其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如果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从事不正当竞争乃至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指定地区外向用户销售产品、自身经营资质不全或到期后未及时续期等行为，或者经销商未能充分推销公司产品，可能对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373.09万元、1,538.09万元、1,417.63万元和247.34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14%、25.47%、12.44%和8.62%。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公司自身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和租赁用房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向关联方或第三方租赁。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九处，合计面积3.55万平方米，主要为生产、研发和办公使用。

前述房产中，三处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分别为公司向集团关联方租赁和子公司海盛杰向第三方租赁，合计面积约2.79万平方米。其中，公司向集团关联方租赁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厂房系公司主要生产场所。

九处租赁房产中，七处建筑总面积共计约1.18万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约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33.14%。公司可能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规划调整、拆迁、改建等因素可能造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或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不能正常续租，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或子公司需要重新寻找合适的租赁房产，公司面临短期内无法寻找合适的替代性承租物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5、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1742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1742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